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週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0 人，實到 7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98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98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頒獎(略)

參、主席致詞：

再次恭喜各位獲獎人員！本校持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制度，經費來源由最初教育部提撥的 100 萬元開始，發展至今由學校校務基金積極投入鼓勵，研發成果累積豐碩。本校國際學術期刊（含 SCI、SSCI、EI）論文發表數由 95 年的 90 篇逐年成長至 98 年 161 篇，不但有助於國科會計畫審核通過件數與金額（由 94 年 44 件 2,664 萬元成長至 99 年 117 件 7,370 萬元），更有利於產學合作計畫穩定成長（由 94 年 21 件 2,028 萬元成長至 99 年 137 件 2,737 萬元），大幅提升師生研究量能。

由於國際學術期刊（含 SCI、SSCI、EI）論文發表有助於提升國科會計畫承接，且多數國科會計畫皆編列出國差旅費在內，故本校經費分配將以鼓勵產學研發為優先，期藉由產學研發的良性循環發揮最大效益，此效益將遠大於僅單純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肆、進度管考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9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案 號：982A0108

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2010/10/18 交付軟體設計規格書、軟體測試計畫書(請廠商修正尚未回覆)。

2010/09/03 交付資料庫、開發工具、應用伺服器管理系統等軟體。

2010/09/02~10/01 教育訓練(課程標準、人事基資、操行、鐘點、開課、選課)。

99/08/31 教育訓練(學籍、成績、學綜)。

2010/08/19~ 軟體設計。

99/08/19 完成整體系統分析交付「軟體需求規格書」。

99/07/27~99/08/25 雛型展示。

99/06/10~99/07/16 需求訪談。

99/06/02 駐點人員進駐。

99/05/26 與第一優勝廠商議價（由虹橋公司得標）並簽訂契約。

99/05/11 第二次評選會議選出優勝廠商。

99/04/27 開標（資格標）。

99/04/13 公告徵求廠商建議書以進行評選，本案決標後 200 日曆天完成本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10

負責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重新規劃職涯輔導制度案[本案併 98B0419 案列管]。

執行情形：將依據本室 9.27 職涯分工會議紀錄及學務處 10.14 會議決議，籌組職涯推動工作小組，由二級單位及各承辦人員出席討論職涯輔導相關事宜，其成果呈報本校諮詢委員會，以利資料彙整 2010/10/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在職專班(學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文法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5924A 號函核准，並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 2010/9/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99-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選舉結果：99-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企管系李安悌老師、化材系孫殿元老師、電機系白能勝老師、機械系謝忠祐老師計四名；備取四名依序為工管系李鴻濤老師、電子系洪玉城老師、休管系陳細鈿老師、工管系黃存宏老師。

【註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原正取電機系白能勝老師因擔任 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原留任林熊徵委員因擔任 99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均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故依序由工管系李鴻濤老師、電子系洪玉城老師遞補之。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9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89 號函發公告 2010/11/0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1.修正條文第七條工作報告之教學單位應包含各學院。
2.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9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發公告 2010/11/0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9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88 號函發公告 2010/11/0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全文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二、三條條次進行對調。
2.請諮商輔導中心依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兩組別劃分任務。
3.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業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91700365 號函發布，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2010/1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為「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最低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業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91700334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0/1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6

負責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清潔維護狀況查驗表」，使清潔維護狀況查驗工作與外包之工作規範內容相符合。

執行情形：已配合經費稽核委員會修訂並符合外包清潔工作規範。申請結案 2010/9/20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7

負責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議各學院重新檢視本校現行「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如需增修，請依法定程序完成修訂。

執行情形：各學院重新檢視本校現行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後，有增修需求學院正彙整相關意見中，本室俟收齊意見後提教評會討論。 2010/1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8

負責單位：總務處

案由：針對學校餐廳招商決策過程未有學生代表參與案，需另於師生座談會進行說明。

執行情形：餐廳經營需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環境衛生檢查等規定，為考量同學確有餐飲實際需求，學校已將行政大樓後方場地招商經營，以便利商店服務為主，提供一般輕食、飲料等餐飲服務。未來新校區如規劃餐廳，餐廳招商決策過程將請學生代表參與，以滿足多數同學多樣化的餐飲服務，屆時將適時於師生座談會進行說明。 2010/10/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9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研教組裁撤後研究生之業務歸屬。
-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政府開放陸生來台政策，謹先行參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研擬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研擬中「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90152416B 號函，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進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依據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及第二項「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由就讀學校依前項規定及教學成本訂定後報本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應事先擬定招生計畫及簡章，簡章並應載明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三、教育部法規預告結束後，完成法制審查程序即會函頒施行，為提早因應，謹參據旨揭辦法(草案)立法精神，先行蒐集歷年評鑑績優及中部地區各私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資料，並依本校發展重點彙整日四技、碩士班收費基準如附表。
- 四、依據表列私立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私立科技大學日四技及碩士班學雜費收取標準趨向一致，各學院標準如次：
(一)工學院：學費多介於(遠東科大、中台科大)37,910 元至(朝陽科大)41,519 元之間，平均 39,127 元/學期、雜費多介於(崑山科大)13,240 元至(南台科大)14,455 元之間，平均 13,809 元/學期。

(二) 商學院(管理)：學費多介於(遠東科大、中台科大、僑光科大、崑山科大)36,240 元至(朝陽科大)39,662 元之間，平均 37,398 元/學期、雜費多介於(弘光科大)8,219 元至(建國科大)9,210 元之間，平均 8,695 元/學期。

(三) 文法學院：學費多介於(遠東科大、中台科大、崑山科大)36,240 元至(朝陽科大)39,662 元之間，平均 37,451 元/學期、雜費多介於(弘光科大)8,219 元至(朝陽科大)8,747 元之間，平均 8,261 元/學期。

五、學校近年來學術、產學、研發等各項成果十分豐碩，惟考量學校宿舍尚未興建完竣，且中部地區交通運輸設備不及大台北、大高雄地區便捷，為提昇大陸學生選讀本校意願，招收大陸學生初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建議參採各私立科技大學基本標準，並比照各私立科技大學收費模式，各學院日四技、碩士班均採一致標準，不依學制別另訂之。

辦法：

一、本校招收大陸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建議案，業提經 9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案如次：

(一) 工學院：學費 37,910 元、雜費 13,240 元，合計 51,150 元/學期。

(二) 商學院(管理)：學費 36,240 元、雜費 8,219 元，合計 44,459 元/學期。

(三) 文法學院：學費 36,240 元、雜費 8,219 元，合計 44,459 元/學期。

二、如奉 核可，擬俟教育部函頒「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後，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碩士班及 102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暨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案，均屬特殊管制項目，每校每項之提報均有案件量限制。

三、案經彙整各教學單位申請計畫書，並提請 99 年 11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並進行推薦排序，決議略以：

(一) 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3 案，依序為：

第一順位→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順位→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第三順位→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二) 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4 案，最多陳報 3 案，依序為：

第一順位→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順位→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順位→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102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有 3 案，依教育部去年規定最多陳報 2 案，茲因教育部今年公文尚未到校，已先行就全部申請案進行排序，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由承辦單位依規定陳報之。各申請案依序為：

第一順位→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1班 50人)。

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1班 40人)。

第三順位→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班 40人)。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惟計畫書正式報部前，仍請各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再次審稿，務求計畫之完整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91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9 年 5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設置語言中心之決議，本室據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並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在案。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前經校發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時併案完成審議，擬將該草案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配合組織規程之修正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91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進修推廣部設置副主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進修推廣部由原進修部與推廣部整併後，業務量擴增，為持續發展本校重大校務專案之推廣教育業務，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設置副主管，以利業務之推動。

二、其副主管設置之必要性前經進修推廣部簽奉校長核准，擬依規定提本會審議。

擬辦：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配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00 分。